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陳俊偕	服務機關	7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職	1.副廠長 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美雪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俊偕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ala	**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落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7角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 ,	71 74 IE 7	(77, 14, 57, 14, 52, 7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	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旺宏		1,049				10	陳俊偕	賣出(市價)
勝華		1,000				10	陳俊偕	賣出(市價)
友尚		1,799				10	陳俊偕	賣出(市價)
永光		1,000				10	陳俊偕	賣出(市價)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俊偕

通知日期:099年10月13日